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 由正信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
宣传合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达成
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投放周期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共计12个月), 具体以实际发
布时间为准, 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告未按期上刊发布, 在甲方同意
前提下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2、投放点位

在西安绕城、福银和西宝3条过境高速公路上开展咸阳文旅广告
宣传服务(详情见广告宣传位置清单)。

广告宣传位置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标段	服务内容	投放面积	投放期限	数量
1	西安绕城高速西咸新区出入口	西安绕城高速西咸新区出入口、桩号：K30+550	400㎡	壹年	1桥 双面
2	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往西1.2公里	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往西1.2公里、桩号：K1084+300	420㎡	壹年	1桥 双面
3	福银高速机场西出入口往东2公里	福银高速机场西出入口往东2公里、桩号：K602+700	400㎡	壹年	1桥 双面

在上述3座跨线桥投放广告宣传咸阳文旅形象，投放期限1年，除首次画面外，合同期内乙方还应免费更换四次广告画面。

二、合同价款

1. 广告发布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1973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发布本项目广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发布费、场地及设施费、画面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拆除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监测费、保险费及一切风险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且不受物价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除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广告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三、合同结算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付款，以甲方要求为准；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7892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

4.自广告画面上刊，乙方递交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1085150.00元(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5.合同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合同款，即人民币98650.0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帐号：1036-3022-671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要求、地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合同广告发布位置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采用550型号的九针布材料；画布厚度48S以上；

(1) 喷绘精度要求在720dpi以上；所有画面须采用户外油墨，油墨保质期一年。

(2) 喷绘画布和户外防紫外线写真膜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无气泡，挂设均匀且牢固，如在安装后半年内出现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及时进行更新。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安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广告发布地。

6.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制作发布的作品为其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广告。

(2)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对广告的发布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影响广告正常发布或其他相关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3)甲方应提前7日向乙方发送广告发布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按时发布完成广告。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

(4)在广告发布前,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安排。如因特别原因需要变更或撤销广告发布,应在本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日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如甲方广告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2.乙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户外广告内容和画面素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内容设计,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样稿(或光盘)及时送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并保证于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前7日完成审批。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广告发布的位置、时间、内容、规格、数量等。

(3)在整个广告发布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广告牌进行维护和监测,并保证户外广告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广告画面无脱落、破损、不清洁及其他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等情形。

(4)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出现脱落、破损、不清洁及其他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等情形,乙方应在发现或收到甲方维修通知起立即进行修复,并在完成维修后及时通知甲方。因维修影响广告正常发布,发布时间应于合同到期后按实际影响天数补足。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甲方提供的除法律规定留存备案外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的指示、监督下销毁。

(6)乙方应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广告制作、安装、更换、发布等工作,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投保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附带及人身安全险等,广告制作及发布完工、在广告发布期间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

八、服务验收

1.监测：乙方自广告发布之日起，应对户外广告进行监测。在每月15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监播报告(含当期广告发布不同位置的白天彩色照片各4张，拍摄不少于20秒以内的视频，照片必须在发布期内拍照),如乙方无法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广告费用。

2.如甲方通过抽查发现乙方投放广告与《广告投放确认单》及本合同约定不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发布的广告的位置未经甲方确认的，视为未发布广告，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广告费。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尾款付款依据，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组织验收。

九、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和发布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提出索赔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或未办理审批手续而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致使甲方面临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行政处罚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负责排除，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对于破损、脱落、不清洁的广告以及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户外广告没按约定期限及时维护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

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广告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时发布上刊广告，每逾期一日按已收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所收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合同订立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相关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到政府道路改造等不可抗力因素，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同等广告位置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社会异常事件等。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未发生违约事宜，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续约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备案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梦想流坊影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8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